

# 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社會與教育組

## 第14屆第7次分組會議紀錄

記錄：楊忠璇

一、會議名稱：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社會與教育組第14屆第7次分組會議

二、會議時間：113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

三、會議地點：本府市政大樓2樓北區 N214會議室（同步線上會議）

四、主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姚淑文局長

五、會議流程：

(一) 主席致詞

(二) 報告事項：

報告案1：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准予備查。

報告案2：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共計2案：

1. 建請相關單位說明目前本市促進學校性教育落實之措施，在推展「全面性教育」的國際趨勢下，前述措施將如何調整，俾利落實全面性教育。（報告單位：教育局）

決議：解除列管，請教育局評估教案研發完成後公告分享之可能性。

2. 有關臺北市111年某幼兒園性侵事件乙案，請市府相關單位提出目前相關作為，包括市府現行政策、措施、相關業務統計等資訊報告。（報告單位：教育局）

決議：解除列管，本案精進報告供本府委員內部參考，未來如有委員關注之案件可由本委員會機制提案。

3. 請市府相關局處說明對於性創傷主題相關的展覽與演出，是否有相應的預防及後續創傷服務的機制。（報告單位：文化局）

決議：繼續列管，請文化局規劃更完整之事前檢核機制。

(三) 討論事項：

討論案1：提請臺北市政府針對府內各局處人員任用、任務編組委員之遴聘

資格（含各委員會、標案評選、計畫評選委員）、各項獎補助辦法等進行盤點，並設立相關辦法，加入若涉性別暴力事件者，經行政調查成立或刑事起訴者，不得任用；獲獎補助者追回獎項及獎補助，以杜絕掌握權勢而續行加害之情事。（回應單位：人事處、主計處）

決議：繼續列管，請人事處彙整本府任務編組設置要點修正進度，以及研議簽署聲明書機制之可行性。請法務局協助人事處及主計處釐清委員建議之建立黑名單和追回獎補助等機制是否合法。

討論案2：有關「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增刪修訂建議單」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民政局）

決議：本案通過，請民政局依決議續辦理性別統計指標修正事宜。

(四) 散會（16時50分）